法鼓文理學院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成立宗旨：

本校為積極有效推動教學卓越計畫，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規定，特設置「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1. 本會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7至11人，以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研發組長、資訊組組長、佛教學系主任及研修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當然委員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之，任期為１年。得設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，中心置主任１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；任期以四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，必要時得一年一聘。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得置約僱人員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1. 本會任務：
	1. 教師專業成長：

推動教師卓越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；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之專業課程，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。

* 1. 教學與學習評量策劃：

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評量制度，以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。

* 1. 教學研發規劃：協調校內各種教學資源，並進行教學需求調查、研究，並研擬教學環境改善補助辦法與教學創新研究計畫。
	2. 學生學習促進與輔導：

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，並提供升學諮詢服務；提供學生轉組之相關諮詢，並加強學生課輔制度。

* 1. 數位資訊教學發展：

建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，運用數位科技充實教學資源，建置並維護教學資源網站。

1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務由研究發展組承辦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